

证券代码：003003

证券简称：天元股份

公告编号：2026-029

广东天元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系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以下简称“财政部”）相关规定进行的相应变更，无需提交广东天元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和股东会审议，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产生重大影响。

一、会计政策变更概述

1、会计政策变更原因

2026年6月4日，财政部发布《关于印发〈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20号〉的通知》（财会〔2026〕7号），规定了“关于金融资产合同现金流量特征的评估”、“关于货币缺乏可兑换性时的会计处理及相关披露”的相关内容。《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20号》自公布之日起施行，2026年1月1日至该解释施行日新增的该解释规定的业务，企业应当根据该解释进行调整。

2、变更前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前，公司执行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

3、变更后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后，公司执行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20号》。其他未变更部分，仍按照财政部前期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各项

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执行。

4、变更日期

根据财政部上述通知要求，公司自 2026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上述会计政策的变更。

二、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根据财政部发布的相关规定进行的相应变更，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及股东会审议，变更后的会计政策能够更加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公司实际情况，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

特此公告。

广东天元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 年 8 月 29 日